

# 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7年2月1日

發稿單位:審判發言人室

連 絡 人:林瑞斌

連絡電話:02-2371-3261#8007 編號:107-001

##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675 號新聞稿

被告淦成企業有限公司、朱德海等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,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27 號,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第一審判決,提起上訴。本院今日判決,茲說明本院判決要旨如下:

#### 壹、主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淦成企業有限公司、朱德海,均無罪。

## 貳、理由要旨

### 一、起訴事實略以:

被告朱德海為「淦成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淦成公司)」之代表人, 從事海參、魚翅脫水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,其為降低海參加工 之成本,並使海參去灰呈鳥黑色後賣相較佳,偽冒為價格較高之鳥參 (黑玉參),自民國 103 年 4 月間至 104 年 5 月 11 日止,先將購入之 工業用冰醋酸加水稀釋,把海參放入桶內浸泡,待海參上之白灰溶解後,再將海參置入鍼粉調成之鹼水內清洗,經酸鹼中和後,用自來水清洗2天,並為後續加工烘乾製成海參成品,再出口至香港、中國大陸或販售予國內商家,供不知情之民眾食用,不法獲利所得達新臺幣(下同)5,400,829元。認被告朱德海涉犯103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之有同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食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而販賣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;淦成公司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5項規定科以罰金。

#### 二、本院認為應判決無罪之理由要旨:

## 1、本件之工業用冰醋酸為「加工助劑」

工業用冰醋酸並非食品添加物,「食品添加物」,指為食品著色、調味、防腐、漂白、乳化、增加香味、安定品質、促進發酵、增加稠度、強化營養、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,加入、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;而「加工助劑」係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,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,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,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,但可能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免之殘留。被告在乾製海參過程中以冰醋酸去除海參表面石灰質之性質效用,鑑定人龔鳴盛(曾任海洋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、萬能技術

大學生物技術學系教授、中華民國穀類加工研究顧問)<u>與衛福部食</u>藥署均認屬「加工助劑」,非檢察官所稱「食品添加物」。

#### 2、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使用之工業用冰醋酸對人體有危害:

- ①工業用冰醋酸與食品用冰醋酸或一般食用之米醋,所含醋酸之化學 式均為 C2H402,以化學方法製造之冰醋酸,其中 99%濃度為醋酸, 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。工業用與食品級冰醋酸差別在於業者有無將 產品持向主管機關認證符合規格為食品級而已,工業用冰醋酸亦非 必然有毒而不能供人食用。且本案扣得之工業用冰醋酸經鑑定結果 成分僅有醋酸,並非有毒之物,亦無易生不良化學作用之情形。
- ②扣案之工業用冰醋酸經 SGS 食品添加物檢驗結果,雖有「氯化物」 致不符合食品添加物規格,然稀釋過之冰醋酸經檢驗結果,符合食 品添加物規格。依臺北榮民總醫院表示,常見之無機氯化物,主要 是一些鹽類如氯化鈉、氯化鉀、氯化鈣、氯化鎂等物質,這些物質 毒性相對低,應無大礙。
- ③本件並無任何事證足以認定被告以稀釋冰醋酸加工乾製海參有任何 毒害或危害健康之情事,亦無事證證明經其他之風險評估認有危害 健康之虞之情形。換言之,本件經經稀釋後之冰醋酸,縱依「食品 用洗潔劑」之相關規範,被告所為亦難認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第16條之規定情事,而該當該法第49條應予處罰之情形。
- 3、被告行為時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尚未訂定,加工助劑之使用並無

任何處罰規範,依罪刑法定、法律不溯既往原則,不得以行為後新訂之加工助劑衛生標準,充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所訂之罰則,而處罰被告使用冰醋酸去除海參石灰質。且本件冰醋酸在本案屬於「溶劑」,與「食品用洗潔劑」之功能及性質不同,在加工助劑衛生標準訂定前,亦不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之「食品用洗潔劑」予以規範、處罰。

4、公訴意旨認被告為降低海參加工成本,以冰醋酸處理後冒為價格較高之烏參(黑玉參),涉犯詐欺罪嫌部分。依鑑定人龔鳴盛所述,以冰醋酸去除海參石灰質不會改變海參之內色;且起訴書附表所載香港、大陸客戶係要求被告以冰醋酸處理海參之人,根本無受詐欺可能,至於其餘購買者,其所購買之海參均非被告以冰醋酸處理過之海參,亦非受詐騙之人,被告所為不成立構成詐欺犯行。

#### 三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:

以稀釋冰醋酸去除海參石灰質之作法,該冰醋酸屬加工助劑 而非食品添加物,並與食品用洗潔劑之特性不符,被告行為時加 工助劑衛生標準尚未訂定,不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處罰規 定,自屬行為不罰,原審遽為論罪科刑,有違罪刑法定、法律不 溯及既往原則。

#### 參、本件得上訴

**肆、合議庭成員:**審判長林瑞斌、陪席法官陳如玲、受命法官林孟宜。